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靜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80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靜茹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01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02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4 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之一般洗錢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業於本院審  
06 理程序中明確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情（見  
07 本院卷第213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  
08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9 （罪名）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 10 二、上訴之判斷：

11 (一) 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2 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2個帳號予  
14 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層轉告訴人受騙匯款之最  
15 終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予不知真實姓名之詐欺集  
16 團成員，致無從追查告訴人許智翔、魏于珊2人受騙匯款  
17 之實際流向，破壞社會正常經濟交易秩序，使犯罪偵查趨  
18 於困難複雜，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悟之心，兼衡  
19 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擔任特技演員、家庭經濟  
20 狀況不佳暨其犯罪手段、前案素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許智翔部分，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  
22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就魏于珊部分，量處有期  
23 徒刑11月，併科罰金5萬元，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24 3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就前揭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以  
25 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固屬有據。

## 26 (二) 然查：

2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01 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02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03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4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5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  
06 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  
07 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08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9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10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11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2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13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14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  
15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8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19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20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21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22 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3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  
24 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25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6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  
27 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8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29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  
3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31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1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02 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0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07 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9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0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11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  
13 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  
14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15 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8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9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2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3 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24 至本院審判中終知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若適用上開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  
26 定，即應依法減輕其刑，且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屬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  
28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但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即無從減刑，經比較結果，舊法  
30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  
31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01 定較有利於上訴人，特此敘明。

02 2. 基此，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判中  
03 已自白洗錢犯罪，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此情為原  
05 審所未及審酌之部分，是原審略有疏漏。又被告於本院審  
06 理期間，已知坦認全部犯行，則被告之量刑基礎實有變  
07 更，此等情事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稍有未恰。

08 (三) 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辯稱：被告承認犯罪，希望能從輕  
09 量刑等語，核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被告之宣告  
10 刑，予以撤銷改判。

1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常管道賺取財  
12 物，僅因貪圖自身私利，便任意提供其所有之合庫帳戶、  
13 中信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交付款項予不知真  
14 實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致無從追查被害人許智翔、魏于  
15 珊2人受騙匯款之實際流向，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已  
16 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  
17 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更使  
18 許智翔、魏于珊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所為應予  
19 非難，復念被告犯後直至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全數犯行之  
20 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暨考量被告於  
21 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沒有小  
22 孩、目前擔任特技演員、清潔人員、月收入不到2萬元之  
23 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4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併科之罰金，且審酌被告所犯  
25 各罪之態樣、手段、動機，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26 之程度非低之情，酌定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6萬元之應  
27 執行刑，並均就上揭併科罰金部分，併諭知以1千元折算1  
28 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惟星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郭峻豪

06 法官 葉力旗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心琳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